

# 中央研究院獎助學金支給要點

96.1.16 總辦事處主管會報通過

96.1.30 總辦事處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96.12.11 總辦事處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99.2.9 總辦事處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2.6.25 總辦事處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4.7.21 院本部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學術字第1040507996號書函修正

- 一、獎助對象：獎助具有大專校院或研究所學籍之在學學生，學習及參與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研究人員研究者。
- 二、獎助標準：研究人員得以獎助對象之表現，依大專學生至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之不同給與獎助。每一獎助單元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，獎助標準如下：
  - （一）大專學生最高不超過五個獎助單元。
  - （二）碩士班研究生最高不超過八個獎助單元。
  - （三）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博士班研究生最高不超過十七個獎助單元。
  - （四）獲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博士班研究生最高不超過二十個獎助單元。
- 三、支領限制：領取本獎助學金與（或）其他性質相同之獎助學金等，總額不可超過本獎助學金之最高標準。有專職者，不可申請。違反規定者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- 四、申辦程序、審查及管考：獎助對象應備妥學生證影本（其他必須證明文件）、申請書，經研究人員同意後，向各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提出申請。申請者所接受獎助之總金額在本支給要點獎助標準內，由各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自行審查核定。各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與研究人員，應善盡指導之責；並得依獎助對象之學習表現，繼續或終止獎助。
- 五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：受獎助者應檢附領款收據及相關資料，送各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事宜。
- 六、本支給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